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私家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2206270970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私家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保险金累计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合法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时在私家车内部遭遇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若该被保险人在身故前曾领有本款第二项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其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合法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时在私家车内部遭遇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直接且单独因该意外事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将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按所致伤残根据评定标准

评定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计算。

若同一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不同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一器官或同一肢体的多次伤残，而伤残所属的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伤残保险金。若不同承保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不同器官或不同肢体的伤残，则我们将给付各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总数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任何被保险人置身于私家车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私家车：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的核定座位在七座以下（包含七座）的非营运用途的载客四轮机动车。

（此页内容结束）